附件3

2021年贵阳市乌当区洛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向社会公开聘用合同制（非编制）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所有参加报名及评审的人员，务必严格遵守《贵州省2021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第三版）》。

报名及评审期间，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贵州健康码”、“通信行程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同时取消其相应报名及评审资格，并按相应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对本次报名及评审考生的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评审。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评审。

（三）按防疫要求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评审。

（四）14天内有中高风险所在市州旅居史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为避免考生到达我省后14天内所旅居地区调整为中高风险等级，建议考生到达考点所在地区前,在当地进行核酸检测。

（五）评审当天，经现场疫情防控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参加本次评审。

（六）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佩戴；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评审。

（七）由于疫情防控可能导致考生入场时间稍有延长，请全体报名考生应提前30分钟到达考的，在考点入口处，请提前出示“贵州健康码”、“通信行程码”，显示码为“绿码”，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八）评审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九）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寒保暖的个人防护准备。

二、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评审，符合以上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考生入场检测时和进入考点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1. “贵州健康码”、“通信行程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37.3℃）的考生可以参加本次评审。

考生须符合本文规定的可以参加本次评审的情形，并在评审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以及本文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若评审前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另行公布评审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务必在评审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本次评审。